

#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六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决定：

## 一、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的“县”。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删去第十四条。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管理。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绿化养护企业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与实施大修剪、移植的单位签订的委托书”。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被委托单位具有大修剪、移植能力的情况说明”。

(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上述审批事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绿化工程或者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其中的“或者经批准移植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修改为“或者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县”。

(二)删去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市政公用”。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对《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洪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县和郊区”修改为“区”。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江北新区、各园区范围内防洪堤保护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和县级”修改为“市、区”;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中的“县级”修改为“区”;将第七条中的“县、乡”修改为“区、镇(街道)”;将第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修改为“市、区”。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中型

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至一百五十米。”

(五)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跨堤、穿堤、临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及防洪堤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堤保护和管理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四、对《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汤山温泉资源保护区内向废井、废坑、裂隙补给区等区域排放、倾倒有害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前款区域排放、倾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五、对《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县)”。

(三)将第三条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市政公用”。

(六)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

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六、对《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修改为“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八平方米,老城区不低于二十三平方米”。

将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每千人口按七十名小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三平方米,老城区不低于十八平方

米。每一万五千至一万八千人口设置不少于一所小学,服务半径为五百至一千米。”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省调整后的中小学、幼儿园的设置标准高于本条例的,执行国家、省的标准。”

(二)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科学合理利用中小学地下空间。优先满足学校办学需要,在确保安全和不妨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开发利用,建设公共停车场,或者建设人防工程平时用于停车。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和性质。”

(三)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用途或者性质的,由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挪作他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条例》《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

(1999年9月14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 1999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防洪堤的保护和管理,保障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防洪堤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防洪堤,是指具有抵御洪水功能的堤、防洪墙、坝及其配套的涵、闸、泵站等水工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防洪堤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洪堤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范围内行使防洪堤保护和管理职能。

市计划、规划、城建、交通、国土、公安等部门

及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江北新区、各园区范围内防洪堤保护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管理责任,依法安排必需的维护管理资金,确保防洪堤的安全。

**第六条** 本市防洪堤的分级管理职责划分如下:

(一)长江(南京段)、马汊河、秦淮新河及秦淮河(东山大桥以下河段)的防洪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滁河、朱家山河、岳子河、水阳江、石臼湖、固城湖、溧水河、句容河、秦淮河(东山大桥以上河段)和中型水库的防洪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日常维护管理由市水行政主

管部门委托所在区域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三)其他河道和小型水库的防洪堤由所在区域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七条** 区、镇(街道)边界防洪堤的管理,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的协议执行。管理堤段尚未划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在管理堤段划定前,由双方共同管理。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按照受益范围投资建设的防洪堤,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本市防洪工程体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第九条** 根据防洪堤保护管理的需要,在防洪堤所在的一定区域划定防洪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现有堤防未达到设计标准的,以标准堤设计断面为划定管理范围的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设立管理标志。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含委托管理,下同)的防洪堤管理范围是:

(一)长江(含洲堤):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下同)。

(二)马汊河:长江口至大纬路桥段,河中心线两侧各一百三十五米;大纬路桥至葛新桥段,河中心线两侧各一百九十米;葛新桥至小头李段,河中心线两侧各一百三十五米。

(三)秦淮新河: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或者堆土区迎水坡坡顶向外三十米。

(四)秦淮河:东山大桥至三汊河段,以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的河道管理线(蓝线)为界;东山大桥以上河段(包括句容河和溧水河),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

(五)滁河、朱家山河、岳子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六)水阳江、固城湖和石臼湖:背水坡堤脚外四十米;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

(七)中型涵、闸、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八)中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至一百五十米。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防洪堤保护范围是:

(一)江堤(墙)、洲堤、湖堤:背水坡五十米(从管理范围外沿算起,下同)。

(二)河堤:背水坡四十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防洪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划定。

**第十二条** 新建防洪堤投入使用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所在地的防洪要求和防汛情况,对是否废弃原有的防洪堤作出确认。

未确认废弃的防洪堤,继续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确认废弃的防洪堤,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防洪堤管理范围内土地的确权发证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

防洪堤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使用和管理。其中,已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凡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害防洪堤的任何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破坏、侵占、损毁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挖窖、葬

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

(二)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体；

(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线；

(四)开展集市贸易、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危及防洪堤安全的垦植；

(五)其他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防洪堤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钻探、开采、取土、挖筑鱼塘等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跨堤、穿堤、临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及防洪堤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堤保护和管理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从事前款工程设施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跨汛期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防洪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工程设施建设的，应当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或者审查。

**第十八条**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的，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组织验收

的部门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九条** 因生产建设需要，确需占用防洪堤的，必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凡对防洪堤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无力修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堤防迎水面前沿从事疏浚、挖河、拦河、堵复河汊、爆破以及在滩地取土、开挖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水牮、丁坝等危及堤防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

**第二十三条**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制航速。限制航速的标志，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通行船舶因超速行驶造成堤防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

禁止船舶在堤防护坡、挡墙上抛锚。

**第二十四条** 涵、闸、泵站的运用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汛期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和机泵。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防洪堤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对存在险情的防洪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加固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加固工程。加固工程所需的资金和物料，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

限，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或者审批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堤安全的，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堤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五条规定  
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  
二款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  
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根据情  
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